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吉林省联益节水科技有限公司（不属于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省联益节水科技有限公司（不属于联合体）参加固阳县水务局的固阳县科教路（北魏大街—阿拉塔大街）、工农路（阿拉塔大街—光荣街）等5处管网改造工程管材采购项目编号BTZCGYS-C-H-230038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固阳县科教路（北魏大街—阿拉塔大街）、工农路（阿拉塔大街—光荣街）等5处管网改造工程管材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联益节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19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672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联益节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30日



